針對世大運主辦城市參賽與報名，綜整如下：

依 FISU規定，世大運主辦城市應至少在開幕前 1年發送邀請函給各國，發送國家清單將由 FISU執委會提供；一般說來，大抵均為 FISU 各會員國之大專體總 (FNS

參賽選手條件

1.具備該國國籍 。

2. 須滿 17歲且不得大於 28歲；另針對籃球選手年齡則為 17至 25歲 。 須

3.為大專院校在學學生或在世大運舉辦前 1年畢業的大專院校畢業生 。

參賽職隊員人數

FISU針對各國代表團的參賽人數方面，係依據選手數多寡，訂定職員 (official)人數如下:

選手數	職員數上限
1-10人	5
11-20	9
21-30	13
31-40	17
41-50	21
51-60	25
61-70	29
71-80	33
81-90	37
91-100	41
101以上	每增加 10名選手，可增加 5名職員

裁判以及媒體聯絡人數不計入職員數；倘參賽國擬在額度外增加職員人數，須在人數報名階段向 FISU提出，超額職員原則上須住在選手村外的飯店，每日參賽費則由 FISU執委會核備後公告 。

各階段報名期限

- ▪ 開幕前 9個月：參賽意向表 (PI表)。
- ▪ 開幕前 6個月：需繳回意願報名表 (G表)。
- ▪ 開幕前 5個月：團體運動參賽確認表 (FE表)及每一運動 5000歐元保證金給 FISU。
- ▪ 開幕前 3個月：各運動項目男女職隊員人數報名表 (Q表)、 裁判姓名報名表 (N表)。
- ▪ 開幕前 1個月：個人報名表 (I表及 N表)、 班機資料及個人運動項目 25%參賽保證金 。

費用

報名費： FISU收取；倘為 FISU會員國，每人 20歐元；非 FISU會員國則每人 40歐元 。

參 賽費：主辦城市收取； FISU目前規定上限為每人每天 60歐元，惟各國在申辦階段，為增加獲選籌碼，多降價以爭取票源，例如 2011深圳世大運參賽費為 30美